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经营困难，存在多项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公司治理	其他（董监高任职到期尚未完成换届工作）	是
6	公司治理	其他（部分董监高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能完成不适当人员改选）	是
7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8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9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因经营困难，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不适用
10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11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冻结	是
12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资产减值）	是

13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生猪养殖及生鲜业务板块停 业）	是
----	------	-------------------------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广安生”或“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均持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64,734,504.14 元，未弥补亏损 364,734,504.14 元，公司实收股本 15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4,326,680.85 元。

2、公司经营困难，存在多项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违约，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71HT2021011179 号、371HT202101122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的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67、1401016268、1401016269、1401016270、1401016271、1401016272 号房产及郑国用 2010 第 0312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高天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 年 1 月 19 日，该笔借款到期，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造成债务违约，招商银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违约，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自 2022 年 5 月，ST 广安生未按照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郑银展字第 01202204010034021 号和郑银展字第 01202204010034020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郑州银行借款利息，造成郑州银行 2,05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387,677.78 元利息违约。郑州银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违约，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21 日，ST 广安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

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编号为 Z2112LN156148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ST 广安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1800 万元，用于偿还编号为 Z2012LN156476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ST 广安生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2112LN561439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9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并约定还款计划为：2022 年 7 月 20 日还款 90 万元，2022 年 8 月 20 日还款 1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还款 100 万元。

因流动资金紧缺，ST 广安生未按照约定偿还 2022 年 7 月 20 日应该履行的 90 万元还款，交通银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九条第 1 款“提前到期事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因此造成交通银行 1500 万借款本金及 290 万借款本金的债务违约。2022 年 8 月 10 日，交通银行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违约，与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担保追偿权纠纷

2021 年 10 月 28 日，ST 广安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流贷字 2021 第 12005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同时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 ST 广安生委托为其向中原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企业）委托保证合同》，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因流动资金紧张，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 ST 广安生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贷款利息，2022 年 8 月 8 日中原银行通知该笔贷款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提前到期，因公司未及时偿还以上借款本息，造成中原银行 1500 万借款违约。

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代公司偿付了借款，向 ST 广安生追偿未果，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控股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的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违约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蔡广安”)与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5081023120220514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90 万元，贷款期限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同日，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 5081023120220514001 号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蔡广安向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9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蔡广安因流动资金短缺，自 2022 年 7 月起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贷款利息，2023 年 5 月 14 日贷款合同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金，造成向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90 万元贷款本息违约。

(6) 与郑州市宝融养殖有限公司牧业承包纠纷

2013 年 7 月 19 日，ST 广安生与郑州市宝融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融养殖”）签订《协议书》，约定：ST 广安生整体承包宝融养殖下属的猪场，承包期限 6 年，从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承包满后，ST 广安生将猪群及物资返还宝融养殖：猪群按同等数量、同类猪群归还宝融养殖，若归还猪群多余承包时数量，多余猪群由宝融养殖按照市场价补给 ST 广安生；若归还猪群少于承包时数量，少出的猪群由 ST 广安生按市场价补给宝融养殖。协议到期后，因 ST 广安生与宝融养殖就少返还的 13678 头猪的价值无法达成一致，宝融养殖向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要求对 ST 广安生少返还的 13678 头猪的价值进行司法鉴定。

(7) 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

2020 年 12 月 8 日，ST 广安生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开担保”）签订了《(企业)委托保证合同》，ST 广安生委托农开担保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 500 万借款（借款合同号：兴银豫借字 2020520 号，借款期限：2020 年 12 月 8 日到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供保证担保。ST 广安生借款到期后未如期清偿本金及欠息，农开担保向兴业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向 ST 广安生追偿未果，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食品”）与河

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

2020年12月22日，ST广安生全资子公司中科食品与农开担保签订了《（企业）委托保证合同》，中科食品委托农开担保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500万借款（借款合同号：兴银豫借字2020521号，借款期限：2020年12月22日到2021年12月22日）提供保证担保。中科食品借款到期后未如期清偿本金及欠息，农开担保向兴业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向中科食品追偿未果，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与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2017年股票发行中，ST广安生及控股股东高天增与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投”）共同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书》，同时，高天增与河南农投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如果ST广安生当年无可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按照投资额5%支付河南农投股息的，不足部分由大股东高天增补足。河南农投与高天增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中约定：河南农投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持有ST广安生股份后，河南农投有权要求高天增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回购其持有的ST广安生股份，同时对股份的回购条件、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ST广安生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即自2020年起，ST广安生和高天增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股息义务，高天增未能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未能支付欠缴分红。因此，河南农投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至法院。

（10）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与ST广安生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A1325）。该合同约定，ST广安生以将自有生物资产一批转让给海通恒信，海通恒信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后将其租回给ST广安生使用。2020年12月2日，双方签订了《租金调整表》（编号：ESL8A1325-02），双方同意《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各期租金的支付日期及金额按照《租金调整表》的约定执行。《租金调整表》生效后，ST广安生因流动资金紧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海通恒信诉至法院。

（11）与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2021年2月18日，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易安”）与ST广安生签订编号为【易安保字第20210218001号】的《核心企业保理业务（反向保理）合作协议》，约定：ST广安生与其上游供应商签订商务合同，由此形成合同项下供应商对ST广安生的应收账款；ST广安生向中农易安申请续作供应商保理业务，并经供应商同意后，由中农易安受让商务合同项下产生的供应商对ST广安生的应收账款，中农易安在受让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基础上，向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和催收及信用风险担保；中农易安向ST广安生核定反向保理额度为1500万元，循环额度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同时，中农易安与6家供应商签订保理合同，供应商自愿将其对ST广安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农易安，中农易安为供应商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发放保理融资款，6家供应商保理融资额度共计1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应收账款到期后，ST广安生未能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但履行了保理融资服务费义务，ST广安生因流动资金短缺，尚有保理融资款675万元未偿还完毕，中农易安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12）与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融资纠纷

2022年12月22日，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下称“豫兴基金”）与ST广安生签订《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豫兴基金对ST广安生提供可转债投资1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年，自出资到达监管账户之日起计算。协议约定了投资利息计算与支付、转股条件、未转股退出方案及违约责任，并约定了担保措施。协议签订后，ST广安生应按照协议约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投资资金的50%及相应利息，因ST广安生流动资金紧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归还本息造成了违约，豫兴基金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宣告全部债权提前到期，要求ST广安生立即归还全部债权资金及利息，豫兴基金依法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13）与叶县农业农村局的合同纠纷

2018年5月30日，ST广安生与叶县畜牧局（现因机构改革，并入叶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作方案，双方合作生猪产业扶贫项目，公司为叶县贫困户“每户

代养一头猪”以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缺资金、技术问题，共代养生猪 15000 头，资金由财政垫付，合作期五年，每年的合作内容均有调整，每月底进行结算。

由于 2019 年至今，非洲猪瘟疫情不断发生，合作方案未能按预期计划执行，双方就资金结算期及金额未达成一致，叶县农业农村局以拖欠该结算资金为由提起诉讼。

（14）与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纠纷

2022 年 2 月 28 日，高华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旅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中旅银个贷字第 065030 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3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由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融资担保”）为其提供第三方担保，河南绿沙漠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同日，中旅郑州分行向高华生发放贷款 330 万元。

贷款后，高华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贷款行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贷款行向农业融资担保发出代偿申请，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农业融资担保于 2023 年 1 月代偿 3,303,828.00 元。根据约定，农业融资担保向高华生、河南绿沙漠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追偿代偿款未果，故诉至法院。

（15）子公司中科食品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原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5 月 8 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原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楷林支行”）与公司子公司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食品”）签订了（2021）中旅银贷字第 760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同时，河南省二七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高天增、付充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签订后，中原银行楷林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中科食品发放贷款 9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原银行楷林支行与被告中科食品、

河南省二七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天增、付充共同签订了 2022 中旅银贷展字第 76013 号《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展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展期金额为 850 万元，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执行年利率 5.5%；展期还款计划调整为按月付息，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到期结清全部剩余本息。因中科食品流动资金紧缺，未按照约定归还贷款本息，造成中原银行楷林支行 850 万元借款本息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原银行楷林支行诉至法院。

(16) 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与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3 日，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建设”）与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约定天桥建设承建新蔡广安位于新蔡县黄楼镇后牛坡村东养殖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竣工支付使用，2020 年 1 月 7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决算协议，协议中明确了新蔡广安共欠工程款 10,261,033.59 元，同时约定了付款期限，因非洲猪瘟疫情，新蔡广安流动资金紧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故天桥建设诉至法院。

3、主要资产被查封

因公司与郑州市宝融养殖有限公司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与巩义市晨发牧业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与汝州市三源牧业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与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与李红雨借款合同纠纷、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及子公司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与河南中禾晟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豫 0105 执 11380 号，与河南中禾晟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豫 0105 执 10584 号，与郑州市惠牧动物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查封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	产权证号
1	檀香路 3 号厂房（车间工程）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1402 号
2	檀香路 3 号服务楼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1403 号
3	合欢街北、檀香路东土地	郑国用（2006）第 0125 号

4	檀香路3号1号楼	GX2006041404
5	檀香路3号2号楼	GX2006041401
6	檀香路3号3号楼	GX2006041402
7	檀香路3号4号楼	GX2006041403
8	水仙路东、海桐街南土地	郑国用(2010)第0312号
9	水仙路9号1号楼1层1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8号
10	水仙路9号2号楼1-5层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1号
11	水仙路9号2号楼-1层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2号
12	水仙路9号3号楼1-3层1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9号
13	水仙路9号4号楼1层1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7号
14	水仙路9号5号楼1-3层1	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0号

公司因与郑州市宝融养殖有限公司牧业承包合同纠纷,公司被查封了一批机器设备,主要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码垛设备	CBT-90	1
2	混合机	SYHSJ2.0(22kw)/ SYHSJ0.5(7.5kw)	2
3	脉冲除尘器	TMBL-9	5
4	配料蛟龙	TWLL25	20

4、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及子公司中科食品、新蔡农牧、河南广安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饲料”)因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1	S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联支行	00807021300000301	一般户
2	T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3085282	一般户
3	广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05790120111104876	一般户
4	安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赵支行	00720011300000087	一般户

5	生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联支行	00807021300000301	一般户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新区支行	2034199990010000023418 1	一般户
7		中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410199010350047501	保证金 户
8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901163529	一般户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8111101013101280602	一般户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4620901001205464	一般户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16042101040012656	一般户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6058101040012020	一般户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77280188000194679	一般户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060400018170439306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4500000699	一般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410127010160002801	一般户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899991010004322926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3370283154	一般户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19200007247	一般户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3094755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250771382377	一般户	
	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1011100000697	一般户	
14	中 科 食 品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457446	基本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46209010010020558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371904149110607	一般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5007015100019	一般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410127010110038301	一般户
	新 蔡 农	郑州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801001400000694	一般户
		郑州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是支行	50825001600000043	基本户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506430	一般户

	牧			
	广 安 饲 料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060400018170543071	基本户

5、董监高任职到期尚未完成换届工作

ST 广安生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暂未确定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 广安生尚未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

6、部分董监高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能完成不适当人员改选

公司现任董监高成员中高天增（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充（董事、副董事长）、高翔（董事、副总经理）、高智东（监事会主席）因公司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再适合担任董监高人员。

7、ST 广安生、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ST 广安生、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因诉讼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信息发布日期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1	ST 广安生、高天增、李继平、付充、高翔、高智东、河南广安饲料有限公司	(2022)沪0101执3903号	上海市黄浦区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3日	2022-054 2023-001
2	ST 广安生、高天增、李继平	(2022)豫0191执1524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日	2023-008
3	ST 广安生	(2022)豫	郑州高新技术产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2-054

		0191 执 11972 号	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25 日	16 日	
4	ST 广安生	(2022) 豫 0185 执恢 553 号	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008
5	新蔡广安农牧有 限公司	(2022) 豫 1729 执恢 206 号	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022
6	ST 广安生	(2023) 豫 0191 执 5199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054
7	ST 广安生	(2023) 豫 0108 执 2907 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054
8	ST 广安生、李继 平	(2023) 豫 0105 执 11380 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062
9	新蔡广安农牧有 限公司	：(2023) 豫 0108 执 2767 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062
10	ST 广安生、高天 增	(2023) 豫 0191 执 3921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063
11	ST 广安生	(2023) 豫 0108 执 3264 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063

8、被申请破产重整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金鑫编织袋经营部以 ST 广安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立案，并对破产重整案件进行了审查。

9、公司因经营困难，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了解，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对公司业务人员、工人、高管等员工有不同程度拖欠工资情况。

10、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疫情公司未及时都到相关材料及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等原因，公司存在多次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公司多次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冻结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天增持有的公司股份 62,74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3%，质押股份占高天增持股总数比例为 99.08%。因与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天增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冻结，如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或者被冻结股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新蔡广安 1.2 万头母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已停工，且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已暂停生猪养殖业务，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无法继续投入建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在建工程新蔡广安 1.2 万头母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按照原值的 10%计提了减值准备，即 7,567,398.64 元。

13、公司生猪养殖及生鲜板块子公司停业

自 2021 年开始，面对持续的非洲猪瘟疫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逐步收缩生猪养殖，回归聚焦饲料产业。目前，公司生猪养殖板块涉及的子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再投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受资金流限制，短期内无法继续投产营业；生鲜板块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因 2022 年计划转让剥离被股东会否决，导致大部分人员离职，经营陷入停滞状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进展

2022年1月13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2022年2月24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豫0194民初992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招商银行就借款偿还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受疫情影响及公司资金紧缺，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分期偿还款。

2、 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

2022年12月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2）豫0191执15240号，因公司与郑州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T广安生与郑州银行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3、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

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豫0105民初2256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的诉讼处于调解完成阶段，ST广安生按照调解协议偿还款项。

4、 与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担保追偿权纠纷进展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了（2023）豫0102民初653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ST广安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3,750,593.28元及利息。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0102执304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执行阶段，ST广安生尚未支付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

5、 新蔡广安的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违约进展

因资金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蔡广安尚未偿还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50万本金及利息，ST广安生作为该笔贷款担保方，可能存在承担连带责任风险。

6、与郑州市宝融养殖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进展

因 ST 广安生未按判决书支付宝融养殖相关款项，宝融养殖向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登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2022）豫 0185 执恢 553 号之一裁定书，将 ST 广安生名下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2 号楼-1 层、2 号楼 1-5 层、3 号楼 1-3 层 1、4 号楼 1 层 1、5 号楼 1-3 层 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1401016272、1401016271、1401016269、1401016267、1401016270）和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檀香路 3 号 2 号楼、3 号楼及楼内机器设备、4 号楼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GX2006041401、GX2006041402、GX2006041403）房产予强制执行，拍卖以实现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7、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进展

2022 年 5 月 24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 0191 民初 527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未收到网上查询到的（2022）豫 0191 执 8798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处于执行阶段。

8、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进展

2022 年 5 月 26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 0191 民初 5270 号民事判决书。因广安中科未按照判决书及时支付农开担保相关款项，农开担保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 0191 执 8797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9、与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纠纷进展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传票、应诉通知书。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2022）豫 0191 民初 8689 号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2022）豫 0191 民初 868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

令被告高天增、河南 ST 广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息 771.64 万元。ST 广安生及高天增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民终 1626 号传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2023）豫 01 民终 1626 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天增未按照判决情况支付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款项，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3）豫 0191 执 3921 号。因本诉讼公司控股股东高天增所持 ST 广安生的全部股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被司法冻结，公司檀香路 3 号 1 号楼（不动产权权证号：GX2006041404）资产被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10、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针对 ST 广安生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1）沪 0101 民初 26448 号，ST 广安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分期支付租金，若 ST 广安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款项，海通恒信有权要求 ST 广安生立即全部剩余款项和已产生的逾期利息，并有权就全部未付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资金紧张，ST 广安生未能按期及时支付约定租金款项，故海通恒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01 执 3903 号，申请人海通恒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11、与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进展

2023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5828 号、（2022）粤 0391 民初 5831 号；2023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5834 号、（2022）粤 0391 民初 5835 号，前述四份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

(2022)粤 0391 民初 5867 号,判令河南 ST 广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1,150,835.71 元。

2023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5868 号,判令 ST 广安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1,918,059.5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3058 号、(2023)粤 0391 执 2770 号:申请人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即履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91 民初 5868 号及(2022)粤 0391 民初 586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2、与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融资纠纷进展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2023)豫 0191 民初 25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天增、李继平名下的银行存款 1,121,8374.9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ST 广安生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豫 0191 民初 2564 号,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该合同纠纷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开庭。

2023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豫 0191 民初 2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1、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 370875 元及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后续利息、违约金(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计算);2、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

249166.67 元、律师费 40000 元及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后续利息、违约金（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计算）等。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3)豫 0191 执 9361 号，申请人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履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91 民初 256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 78107.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13、与叶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23)豫 0422 民初 1728 号，根据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传票，该合同纠纷案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开庭。

2023 年 7 月 21 日，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豫 0422 民初 1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县农业农村局 16923000 元；2、驳回原告叶县农业农村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14、与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纠纷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豫 0102 民初 4583 号，该追偿权纠纷案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开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2 民初 4583 号，判令：1、高华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3,303,828 元，并支付以 3,303,82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高华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用 66,076 元；3、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翔、高天增、李继平、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翔、高天增、李继平、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华生进行追偿。

15、子公司中科食品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原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

2023年6月8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豫0194民初117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借款本金7848296.7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78474.55元（暂计至2023年4月26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河南省二七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天增、付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河南省二七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天增、付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16、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与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进展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豫1729民初3108号，双方达成协议：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欠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10281033.59元，已支付85万元，剩余款9431033.59元及利息，新蔡广安分期支付。双方于2021年1月22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确定了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额度并协商确定了分期支付时间节点。

2022年9月27日，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2）豫1729执恢206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名下的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名下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名下的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3）豫1729执恢304号，申请人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7、破产重整案件进展

2023年3月2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豫01破申3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郑州市金水区金鑫编织袋经营部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在企查查网站上查询到（2023）豫破终11号的破产上诉案件，信息显示，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金鑫编织袋经营部已就申请ST广安生破产重整案件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裁定文件。

18、公司董监高任职到期及部分董监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尚未确定合适的新一届董监高候选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董监高人员换届工作。因公司暂未找到合适人选接替高天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接替付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接替高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接替高智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广安生尚未完成不适当董监高人员组织改选或另聘。为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董监高换届及不适当董监高人员改选进展，公司将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次被采取监管措施，因经营困难、流动资金短缺而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抵押资产被扣押拍卖使用受到限制；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经营持续大额亏损；生猪养殖板块涉及的子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再投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受资金流限制，短期内无法继续投产营业；生鲜板块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因2022年计划转让剥离被股东会否决，导致大部分职工离职，经营陷入停滞状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326,680.85元，已资不抵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9.3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12.23%，偿债压力巨大。ST广安生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财务情况持续严重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

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 ST 广安生对上述风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亦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关注各项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关注公司资产运行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制度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 广安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经营持续大额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生猪养殖板块涉及的子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再投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受资金流限制，短期内无法继续投产营业；生鲜板块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因 2022 年计划转让剥离被股东会否决，导致大部分职工离职，经营陷入停滞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326,680.85 元，已资不抵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3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12.23%，偿债压力巨大，ST 广安生资金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且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财务情况持续严重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 ST 广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